

#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兵役課辦理各項申請案件一覽表

說明：

- 一、本人申請如未滿 20 歲需攜帶監護人印章及身分證，以下業務均可委託年滿 20 歲以上家屬辦理，委託家人代辦時除役男的證件外需攜委託人印章、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二、隨到受理時間為 2 個小時內。
- 三、全戶戶籍謄本：需是父母結婚設籍登記起至現戶籍全部戶籍謄本，且要有完整的個人記事。
- 四、異地辦理：申請人可至最近區（鄉、鎮）公所辦理。
- 五、如無法異地辦理申請人須至戶籍所在地區（鄉、鎮）公所辦理。
- 六、有關申請條件請申請人自行上網參閱相關規定或電洽本所兵役課。  
(07-8215-176 轉 188-193，傳真：07-8157397)
- 七、申請退伍令遺失申請補發、後備軍人召集訓練問題，請洽高雄市後備指揮部（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 52 號），電話：3726001-2 轉 76757。
- 八、依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02 年 12 月 1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20004733 號函釋說明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之條件與申請服補充兵役、替代役提前退役條件有一致性之必要，參採內政部條件如下：
  - (一) 役男家屬罹患癌症第 2 期以上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申請提前退伍(役)。
  - (二) 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罹患癌症第 3 期以上（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申請提前退伍(役)。

◎戶口名簿範例(104年7月份起役政業務全面以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補領

#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非現住人口  
◎詳盡記事

丙式

戶號：F5XXXXX8 戶長統號：Z10XXXXX3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20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濱里XXX鄰○路阿美家園○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係筆誤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變。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1月30日

姓名：蔣○豪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0XXXXX36

父：蔣○華

母：林○如

父統號：S10XXXXX64

母統號：F22XXXXX21

配偶：鄭○倩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配偶統號：C20XXXXX97

役別：除役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出生別：長男

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街○號民國○年○月○日遷入。民國○年○月○日遷出。改註民國○年○月○日遷出基隆市○區○里○鄰○路○號。原住基隆市○區○里○鄰○路○號民國○年○月○日遷入。原住本鎮○里○鄰○民國○年○月○日住址變更。民國○年○月○日職變校登。出生地台灣省台東縣。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稱謂：妻(遷出國外)

出生日期：民國XX年8月20日

姓名：鄭○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20XXXXX97

父：鄭○偉

母：林○伶

父統號：S10XXXXX64

母統號：S20XXXXX23

配偶：蔣○豪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配偶統號：Z10XXXXX36

出生別：次女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記事：原住同址林○伶之次女民國○年○月○日與蔣○豪結婚不冠夫姓改住本戶內民國○年○月○日申登。出生地台灣省台東縣。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民國○年○月○日出境民國○年○月○日逕為遷出登記。

稱謂：次子

出生日期：民國XX年1月27日

姓名：蔣○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12XXXXX08

父：蔣○豪

母：鄭○倩

父統號：Z10XXXXX36

母統號：C20XXXXX97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申請項目	應備書表或證件	處理期限	備註
役男在營證明書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隨到受理	入營隔天始受理
後備軍人歸鄉報到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 退伍令、報到憑證卡	隨到受理	可異地辦理
國民兵身分證明書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隨到受理	
國民兵證書遺失(損毀)補(換)發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隨到受理	
申請免役證明書(含遺失補發)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隨到受理	遺失補發可異地辦理
申請禁役證明書(含遺失補發)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 出監或假釋證明書	隨到受理	
替代役退役證明書補發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隨到受理	可異地辦理
後備軍人轉免役體檢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 三個月內兵役用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	隨到受理	
19歲以上役男四個月內短期出境申請	年齡屆19歲之役男可直接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線上申請	隨到受理	1. 可異地辦理。 2. 請於「出國日前1個月內」申請。 3. 小留學生每次出境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
申請體位變更複檢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役男徵集令 2. 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 ※體位判定確定後，如身體發生變化達可變更體位，請逕向	隨到受理，並需函送市府兵役處核定，約3個月才會有體位判定結果	1. 身高體重複檢須收到徵集令後，才可提出。 2. 申請要件請參閱體位區分標準。

	本課提出複檢申請。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役男徵集令</li> <li>2. 相關延期徵集之證明文件</li> </ol>	接獲徵集令後，隨到受理，並需函送市府兵役處核定作業日約10日	請參閱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線上申請</li> <li>2. 中籤役男需繳交在學證明至區公所兵役課</li> </ol>	每年10月中旬起至11月中旬線上申請（逾期不受理）	詳細申請日期依內政部役政署公告為準。
役男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li> <li>2. 全戶戶口名簿</li> <li>3. 自傳</li> <li>4. 理由書</li> <li>5. 切結書</li> <li>6. 不適服常備役證明書</li> <li>7. 政府立案宗教團體開立證明文件</li> </ol>	隨到受理，並需函送市府兵役處暨役政署核定作業日約2個月	申請要件請參閱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役男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li> <li>2. 全戶戶口名簿</li> <li>3. 家屬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病癌症二級以上及醫院診斷證明書</li> <li>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休學證明書</li> </ol>	隨到受理，並需函送市府兵役處核定作業日約30日	申請要件請參閱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li> <li>2. 全戶戶口名簿</li> <li>3. 家屬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病癌症二級以上及醫院診斷證明書</li> </ol>	隨到受理，並需函送市府兵役處核定作業日約30日	申請要件請參閱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li> <li>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休學證明書</li> </ol>		
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li> <li>2. 全戶戶口名簿</li> <li>3. 家屬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病癌症二級以上及醫院診斷證明書</li> <li>4.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li> <li>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休學證明書</li> </ol>	隨到受理，並需函送市府兵役處暨國防部核定作業日約20日	申請要件請參閱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作業規定。
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li> <li>2. 全戶戶口名簿</li> <li>3. 身心障礙手冊中度以上重大傷病癌症二級以上及醫院診斷證明書</li> <li>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休學證明書</li> </ol>	隨到受理，並需函送市府兵役處暨國防部核定作業日約20日	申請要件請參閱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戶戶口名簿</li> <li>2. 全戶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li> <li>3. 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li> <li>(2)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li> <li>(3) 出租土地或房屋：租賃契約書正本（影印後歸還）</li> <li>(4) 重大傷病或重病：重大傷病證明或診斷證明書</li> <li>(5) 死亡：除戶戶籍謄本</li> <li>(6) 兄弟姊妹已婚：戶口名簿（個人記事勿省略）</li> </ol> </li> </ol>	接獲徵集令後，隨到受理，並需函送市府兵役處核定作業日約10日	申請要件請參閱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p>4. 申請人家屬其中一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5. 各項切結書：至區公所兵役課申請扶助時洽詢及填寫</p>		
後備軍人緩召	<p>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p> <p>2. 初次申請：自父母結婚至迄今全戶戶籍資料</p> <p>3. 延長申請：自上一次申請年度至現戶全戶戶籍資料</p>	<p>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逾期不受理)</p>	<p>申請要件請參閱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p>